

「細胞遺傳學臨床診斷 應用」之醫學倫理

劉瑞德

摘要

醫學診斷方法不斷發明，使得醫學行為更需要有良好的規範，尤其細胞遺傳學大致應用在產前遺傳診斷，使得妊娠有選擇性，醫學倫理更顯其重要性。所以特在本書最後一章討論醫學倫理，和所有從事細胞遺傳學檢查、診斷、諮詢等工作之醫事人員，共同來探討新時代的醫學倫理。

何謂醫學倫理學 (Medical ethics)？醫學倫理學是指在醫療過程中與醫病相關的道德、價值判斷及制約醫學行為的規範與倫理。醫學是科學也是藝術，醫學的藝術在於將醫學科技應用到個別的病人、家庭、與社群上；但沒有兩個病人、家庭、社群、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涉及每個人的個體性、文化、宗教、自由、權利與義務時，包括醫師與病人，與病人家屬，與醫師同仁以及整個社會的關係都成為醫學倫理的一環。最重要醫師要瞭解醫學的核心價值—同理心，能力與自主，這些價值及對基本人權的尊重，乃是醫學倫理的基礎。

醫學倫理的基本原則

根據 Tom Beauchamp 及 James Childress 於 1979 年出版的「醫學倫理原理」指出醫學倫理共有六大基本原則：





1. 第一是行善原則 (Beneficence)

亦即醫師要盡其所能延長病人之生命且減輕病人之痛苦。

2. 第二是誠信原則 (Veracity)

亦即醫師對其病人有「以誠信相對待」的義務。

3. 第三是自主原則 (Autonomy)

亦即病患對其己身之診療決定的自主權必須得到醫師的尊重。

4. 第四是不傷害原則 (Nonmaleficence)

亦即醫師要盡其所能避免病人承受不必要的身心傷害。

5. 第五是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

亦即醫師對病人的病情負有保密的責任。

6. 第六是公義原則 (Justice)

亦即醫師在面對有限的醫療資源時，應以社會公平、正義的考量來協助合理分配此醫療資源給真正最需要它的人。

醫學倫理也會隨著時代有所改變，雖然傳統的醫學倫理，認為醫師唯一的責任對象，就是病患個人（或許婦產科醫師再加上對胎兒負責），現今卻普遍同意醫師也應該考慮社會的需求，例如對有限的醫療資源如何進行分配。

醫學科技的進步帶來了許多傳統醫學倫理所無法回答的新倫理議題。例如：

(1) 人工協助生殖

對於不能自然受孕的夫婦，目前有許多協助生殖的技術，而各醫學中心也都能提供，隨之而來的代理孕母、父母多、大年紀可以接受人工協助生育、人工協助生育後多胞胎之減胎術等，沒有一項技術是毫無爭議的。

(2) 產前遺傳篩檢及診斷

遺傳學的進步使得判斷胚胎或胎兒是否具有某些異常成為可能，甚至判別性別是男性或女性也都不再困難。根據檢驗結果，雙親可以做出是否要繼續懷孕的



決定，醫師需要判斷何時提供這些檢驗，以及如何向病患解說結果，不只是遺傳諮詢很重要的部份，更是對傳統醫學倫理的大衝擊。

(3) 人工流產

這是長久以來在醫學倫理上意見最分歧的議題之一，無論對於醫師或主管機關來說都是如此。直到不久前，許多醫學倫理守則都還禁止醫師參與墮胎行為，但現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之墮胎則被許多國家的醫療專業所容許。世界醫師會在治療性墮胎聲明中承認各方意見及信仰在這項議題上的分歧，並對此做出一項結論「這是個人信念以及良知的問題必須受到尊重」，甚至有些異常在妊娠已經超過24週才被診斷出來，墮胎後胎兒是否沒有死亡或生產方式以何者為宜，都是新的醫學倫理議題。

(4) 重度畸形的新生兒

由於過度早產或是嚴重先天畸型，一些新生兒的預後十分不樂觀，或是一出生細胞遺傳學檢查發現是嚴重染色體異常，到底應該試圖延續他們的生命？還是允許他們死亡？這往往是個十分艱難的決定。

(5) 再生醫學

近年來再生醫學的進展包括培養新胚胎，運用「剩餘的」胚胎，取得幹細胞，研發分化出組織、器官，甚至複製人等，都不是傳統的醫學倫理所能想像的。

以上這些新的遺傳學發展所引發之各種議題，目前大家較有共識的臨床遺傳服務相關的倫理原則如下：

- a. 遺傳服務應公平有效的提供給需要的人。
- b. 應尊重並保護個人及父母做選擇的權利。
- c. 當家族其他成員亦具有「遺傳上之危險性」時，應如何考慮隱私權的問題。
- d. 對於第三團體，應保護個人之隱私權。
- e. 應充分告知相關之臨床訊息。
- f. 必須因直接關係到胎兒或母親健康的理由，才能施行產前診斷。
- g. 是否接受遺傳服務，必須是基於當事人之自願。
- h. 必須強調遺傳諮詢之非指導性原則。

在這個「十倍速」的時代，醫學進展神速，我們很難預測未來的社會會發生什麼





變化，因為未來在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醫學倫理應該要保持彈性，有改變與調整的空間。然而；醫學倫理的基本核心價值始終不變，就是同理心、能力（例如細胞遺傳學檢驗之正確性）與自主，以及對基本人權的關懷及對專業精神的投入。

無論醫學因為科學發展，社會政治因素而有所改變，醫學倫理是永遠要在我們所有醫事人員心中思考及實踐的。

